

## 總統令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  
此令。

總        統   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  俞鴻鈞

修正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

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   九   條       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四年